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

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审议意见如下：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国栋、韩德民、姚辉、商有光

2025 年 3 月 24 日